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30.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认真审查了候选人宋建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宋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振超、周伟豪、梁融

2022年10月18日